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纤维布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纤维布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礼骏	联系人	韩礼骏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586186182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45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	常钟行审备(2020)116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04-17-03-61855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85 (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0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³ /年)	72788.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接管量为600m³/a,其中COD、SS、NH₃-N、TP接管量分别为0.24t/a、</p>					

0.18t/a、0.021t/a和0.008t/a。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1-2，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聚丙烯（PP 粒子）	600t	国内汽运	用于生产熔喷布
2	无纺布	300t	国内汽运	用于生产 KN95 口罩
3	耳带	1010 万个	国内汽运	
4	鼻梁条	505 万个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PP	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爆炸下限：20（g/m ³ ），引燃温度：420℃	可燃	-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1	熔喷布 生产线	熔喷上料系统	储料仓	IPONE1600	8 套
2			吸料装置	IPONE-250	8 套
3			螺杆计量混料机	250-3-2R	8 套
4		熔喷纺丝系统	挤出机	JWH105/30	8 台
5			插板式过滤器	AJSZ-120	8 套
6			熔体管道	无缝不锈钢钢管	8 套
7			计量泵	56	8 台
8			螺旋风机	功率 90KW	8 台
9			空气加热机	功率 250KW	8 台
10			抽吸风机	13000	8 台
11			挤出机冷却循环水泵	定制	8 套
12		公用载体系统	熔喷滚筒接收器	IPONE-JSQ1600	8 套
13			卷绕机（在线分切）	IPONE-JR1600	8 台
14		辅助设备、辅助 工具及配套工具	煨烧炉	-	1 台
15			超声波清洗机	-	1 套
16		废料回收系统	粉碎机	-	2 台
17			挤出机	-	2 台
18			切粒机	-	2 台
19	KN95 口罩半 自动生 产线	自动上料穿鼻梁裁剪本体机	定制	12 套	
20		耳带焊接机	定制	12 套	
21		口罩封边机	定制	12 套	
22	环保设 备	过滤器	-	1 台	
23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定制	1 套	
24		布袋除尘器	定制	1 套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简介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15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整，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2500万元，租赁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1085平方米，购置挤出机、KN95口罩生产线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熔喷布500吨、KN95口罩500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0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0）116号；项目代码：2020-320404-17-03-618554），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25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7200h，企业租赁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新增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生产的熔喷布属于“六 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KN95口罩属于“十六 医药制造业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纤维布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已采用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纤维布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租赁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进展情况：项目拟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投产试生产

投资总额：2500万元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定员25人，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时数7200h，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数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纤维布料生产线项目	熔喷布	500 吨	7200h
	KN95 口罩	500 万只	7200h

注：本项目生产 500 吨熔喷布，其中 300 吨熔喷布作为原料用于本项目生产 KN95 口罩，200 吨熔喷布作为产品外售。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72788.4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00m ³ /a	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及排污口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	在冷却水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	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 600m ³ /a	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钢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

项目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的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东侧临近工业大道，隔着工业大道为常州越浩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目前为空地，南侧为常州瑞源钢管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正特正利灯业彩印有限公司，东北方向为常州市建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大门朝东，面向工业大道，交

通便捷。具体情况详见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2号楼一楼北侧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085m²，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域、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等。详见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主导生态功能、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地附近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最近距离(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5.3	W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最近的“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为5.3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

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

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72788.4m³/a，用电量为100万度/年，水和电用量较少，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11月2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新京杭运河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新京杭运河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熔喷布、KN95口罩加工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 1-7 “三线一单”初筛分析表

判断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5.3 公里，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2018 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目前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具备集中供热、供电、供水的条件，本项目处于邹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且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0]116 号；项目代码：2020-320404-17-03-618554），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11月22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该项目于2020年0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0]116号；项目代码：2020-320404-17-03-618554）。

（2）本项目主要为熔喷布、KN95口罩项目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3）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4）建设项目租用闲置共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熔喷布和KN95口罩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6）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級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熔喷布、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7) 根据发布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主要为熔喷布和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属于上述中的“其他行业”,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达90%,均不低于行业要求75%,故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相关规定。

(8)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中:“(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

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熔喷布和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使用含低VOC_s的PP粒子，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因此，符合上述工作方案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9）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VOC_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_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_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_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_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熔喷布和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使用含低VOC_s的PP粒子，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因此，符合上述工作方案要求。

（10）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主要为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6年12月召开“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并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规划出未来2年~3年的“生态治理路线图”。

《行动方案》将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紧紧围绕结构调整、治污减排、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采取系统、精准、严格的措施，实现污染物源头排放大幅减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江苏全省PM2.5年均浓度要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行动方案》提出，要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加快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上述《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建设特点符合《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内容。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2020年3月16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28号，产品为熔喷布和KN95口罩。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煤炭能源，生产过程中全面使用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PP粒子，其产生的污染较小，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12）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的通知：（4）深化VOCs专项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加强企业 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PP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3) 根据《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目标：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秋冬季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长三角地区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左右。

21.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分行业核定VOCs排放总量和削减量，实现年度减排目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推进石化、化工、橡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餐饮油烟、汽车维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成5000余家治理任务。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年1月1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650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420克/升的涂料。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28号，产品为熔喷布和KN95口罩。生产过程中未使用煤炭能源，全面使用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PP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行动方案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根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2015-2020）》，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839号”，其地类（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从事熔喷布、KN95口罩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不属于逐步淘汰的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以及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准入条件；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9、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本，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中的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的闲置工业厂房（2号楼一楼北侧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已与出租方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此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在该厂房内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且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119°08′至120°12′、北纬31°09′至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钟楼区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119°08′~120°12′，北纬31°09′~32°04′。

邹区镇位于长江三角洲苏锡常经济圈，地处富饶的太湖之滨，紧邻京杭大运河，北望长江，南枕太湖，距上海、南京、杭州各百余公里，总面积66.15平方千米（2017年）。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4.5m左右，最高5.80m，部分地区仅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气象气候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19.9781度，北纬31.8667度，海拔高度4.4米。气象站始建于1952年，1952年

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气象观测资料调查取自常州市气象站2015年观测资料，常州市气象站是距离评价区域最近的国家气象系统正规气象站，拥有长年连续观测资料，该站与技改项目之间距离小于50km，并且气象站地理特征与本地区基本一致，因此采用常州市的资料符合《导则》要求。常州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表所示。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	2013-08-06	4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9	2009-01-24	-8.2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9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0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172.9	2015-06-27	243.6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5.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8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8.6	2003-07-21	27.5 SSW
多年平均风速（m/s）		2.6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11.6	-	-

4、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系有京杭运河（南移段）、长江（常州段），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所述。

（1）京杭运河（南移段）

京杭运河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南童子河分出部分径流流入滆湖。京杭运河（南移段）起点处为德胜河与京杭运河交汇口，向南穿越312国道至常金公路、徐家村、过武宜运河，利用大通河向东穿越武夷北路和常武路，至夏城河后再利用大通

河向东，在戚墅堰梅港处汇入京杭运河、南运河、白荡河、采菱港等河流贯通其间，全长26.1千米。

(2) 长江（常州段）

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长江（常州段）属长江下游赶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12小时26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3小时41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8小时45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因此本江段在部分时间（主要是平水期，枯水期）会发生双向流动；因长江径流是主要的动力因素，单向下泄还是主要的。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³/s、28750m³/s和7675m³/s。

沿江水利调查见表2-2。

表 2-2 沿江水利工程调查表

闸名	闸性质	尺寸			设计流量（m ³ /s）		备注
		闸宽（m）	闸底高程（m）	闸孔数（个）	平均灌溉流量	排涝流量	
魏村闸	船闸、节制闸	240	0	3	30	300	吴淞基面
圩塘闸	节制闸	12.2	0.5	2	22	80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发利用，自然植被已不存在，目前本区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生物量较少。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管辖区内。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新京杭运河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1949年设市，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21个街道办事处、37个镇、807个行政村、323个居委会，总面积4385平方公里。2018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72.86万人，较2017年增加了1.13万人。

2018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0.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56.3亿元，下降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263.3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630.7亿元，增长8.1%。2018年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14.9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2.3万美元。

2、钟楼区概况

钟楼是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常州的中心城区，素有“江南富庶地、财帛聚散区”之美誉。钟楼区占地面积142.21平方公里，人口56万。下辖邹区镇、省级钟楼经济开发区和7个街道办事处。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119°08'~120°12'，北纬31°09'~32°04')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穿境而过，4D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实施“三位一体”战略，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创优提质。关停搬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4家，“十大产业链”完成投资12.46亿元，“双百行动”投入技改资金超1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1.5亿元，同比增长61.4%，精研科技等“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

2017年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主要指标增长好于预期。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700亿元，完成735亿元，增长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迈上40亿元台阶，完成40.1亿元，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365亿元，增长4%；工业投入79亿元，增长4%；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3.2亿元，增长10%；注册外资实际到账1.52亿美元；进出口总额17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072元，增长8%。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实现服务业增加值319.5亿元，增长9%。十大文创产业基地建设初见成效，中国灯具城、凌家塘市场成交额稳居全国前列，南大街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莱蒙都会商业街获评全市唯一的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北大街、广化桥社区率先入围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社区试点。完成“个转企”188户，玉蝶萝卜干、康王芝麻糖等9家企业评为“江苏老字号”。规模工业开票销售和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三大主导产业完成产值超800亿元，新十大产业链完成产值400亿元，新能源、节能环保、健康医疗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我区入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国工业百强区行列。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7家，完成企业技改投入50亿元，培育市级以上智能车间11家，东风农机、格力博获评全省工业设计金奖，常柴股份成为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企业。

3、邹区镇概况

2015年5月，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将原武进区的邹区镇划归常州市钟楼区管辖。邹区镇位于钟楼区的西部，东与常州接壤，距市中心10公里，南接太湖水域，北枕京杭大运河、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西连常州机场，地处上海、南京之间，312国道、340省道和市长虹路均呈东西向横贯全镇。邹区镇经区域多次调整，由原来的邹区、礼河、卜弋，泰村4个乡镇合并而成。规划范围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池塘星布，具有典型的江南特色。镇域交通发达，新运河三级航道、古运河三级航道、扁担河五级航道、鹤溪河七级航道穿越镇域；常泰城际铁路平行腾龙路南北向穿越镇域中部，并设置城际站场；江宜高速公路穿越镇域东部，常宁高速公路穿越镇域北部；G312快速化改线，与现S239及新S340并线穿越镇域中部、北部；新S239于新孟河东侧南北向穿越镇域西部；新S340穿越镇域南部。

邹区镇区是邹区镇政府所在地。规划确定镇区性质为：中国灯具名镇。以综合性商贸流通产业为特色的常州市中心城区功能协作组团。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为279.36公顷，集中布局在腾龙路以东、东方大道以西地区，形成以灯具延伸产业为主的工业园。邹区镇自改革开放以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虽然历史较短，但近年来全镇经济稳定发展，且有产业特色（灯具市场、汽车交易城、建材市场）。

4、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

邹区镇已实施区域集中供水，由江河港武（常州）水务有限公司统一供水。

(2) 污水处理工程

邹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占地面积5ha，近期处理规模为2.0万m³/d，远期4.0万m³/d，采用倒置A²/O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要求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污水厂的服务范围近期主要包括6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远期包括9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泰村、基层村、礼河集镇、礼河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

污水管网规划：目前邹区镇村内沿工业大道现有一污水总管，污水经管道送到鹤溪河旁的提升站，泵站同时可提升鹤溪河、向阳河污水（4000t/天~3000t/天）。规划改造现有污水管网。逐步减小工业大道上的污水管道使用。沿东方大道布置DN1000污水干管，沿岳津河两侧以及规划东侧道路布置污水管，管径DN300~DN600，DN300~DN600，DN300~DN500，以收集各种污水。污水沿地形排放，集中到东方大道，再排到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邹区镇内现有岳津河西、振中路南侧110KV变电站，另在镇区规划范围外规划有1座220KV变电站及2座110KV变电站。四座变电站联合，能够保证集中区用电容量。

(4) 供气

设施以武进天然气门站输出的天然气为气源，中压煤气管由邹区镇设于农奔路与平江路交汇处的中压调压站接出。

5、文物保护情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在常州市钟楼区辖区内，距本项目2.5km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挤出纺丝、喷丝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出的废气合并到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人文景观造成影响。

5、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新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域。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钟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不属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范围内，依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8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91	160	0.19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①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8年全年常州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832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2004吨，氮氧化物5650吨，挥发性有机物6213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②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21台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新京杭运河热能等7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③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1台550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2台180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1台300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3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④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469家工业企业、318家印刷包装企业、445家汽修企业、193家餐饮企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⑤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143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

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8年淘汰报废老旧汽车14280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5400余辆。

⑧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28类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新设置12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和140余个降尘监控点。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调研数据表明，本项目调研数据表明，本项目纳污河京杭运河的pH、COD、NH₃-N、TP均能够达到《地表水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说明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承载力。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市雷美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06月27日对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及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两个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180793。

引用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引用时间和频次及有效性分析：

2018.06.25-2018.06.27连续引用3天，每天引用2次。

①2018.06.25-2018.06.27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

河流	断面	监测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新京杭运河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2018年06月25日	第一次	8.14	10	0.366	0.083
			第二次	8.16	11	0.364	0.083
		2018年06月26日	第一次	8.26	12	0.421	0.076
			第二次	8.24	13	0.423	0.079
		2018年06月27日	第一次	8.33	13	0.411	0.078
			第二次	8.31	12	0.412	0.083
	W2 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2018年06月25日	第一次	8.19	11	0.395	0.080
			第二次	8.17	12	0.392	0.082
		2018年06月26日	第一次	8.30	14	0.386	0.0
			第二次	8.27	13	0.389	0.083
		2018年06月27日	第一次	8.35	15	0.449	0.084
			第二次	8.33	14	0.455	0.086
II 标准值				6~9	≤15	≤0.5	≤0.1

注：pH无量纲。

统计结果表明，由上表可知，新京杭运河每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水质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91789）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年12月26日	N1东厂界外1m	57.4	65	达标
	N2南厂界外1m	58.6		达标
	N3西厂界外1m	57.8		达标
	N4北厂界外1m	57.5		达标
2019年12月27日	N1东厂界外1m	58.4	65	达标
	N2南厂界外1m	57.8		达标
	N3西厂界外1m	57.7		达标
	N4北厂界外1m	57.2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2.2-2.4m/s。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表明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X	Y						
湾里村	40	260	居住区	人群	NE	27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官庄村	40	-430	居住区	人群	SE	440	200	
周家大村	480	0	居住区	人群	E	480	800	
邹新花园	480	-50	居住区	人群	SE	500	1800	
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	510	40	学校	人群	NE	520	350	
常州市邹区中学	630	210	学校	人群	NE	680		
常州市邹区中心幼儿园	630	360	学校	人群	NE	730	100	
薛家湾	140	810	居住区	人群	NE	820	150	
大巷村	0	-830	居住区	人群	S	830	120	
育才新村	830	35	居住区	人群	NE	840	250	
顾家村	-530	720	居住区	人群	SW	890	350	
鹤立新村	840	480	居住区	人群	NE	970	200	
汤家村	0	1000	居住区	人群	N	1000	50	
许家村	-50	1000	居住区	人群	NW	1050	100	
东方绿岛花园	1050	170	居住区	人群	NE	1060	1500	
泰富嘉园	1130	0	居住区	人群	E	1130	600	
金洲花城	1280	160	居住区	人群	SE	1290	1600	
缪家村	0	-1360	居住区	人群	S	1360	90	
朝西村	0	-1400	居住区	人群	S	1400	90	
高头村	1320	-520	居住区	人群	SE	1460	100	
孙家村	0	-1580	居住区	人群	S	1580	120	
增家村	-210	-1580	居住区	人群	SW	1600	260	
北沟村	-750	-1500	居住区	人群	SW	1690	120	
坝上村	-800	-1500	居住区	人群	SW	1770	150	
茅柴科	0	-1860	居住区	人群	S	1860	120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作为坐标中心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鹤溪河	N	69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岳津河	E	1250	小河	
	扁担河	W	2150	小河	
	新京杭运河	E	25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常州市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新孟河 (钟陵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W	5300	5.10 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特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新京杭运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新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分类项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化学需氧量 (COD)	≤3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悬浮物	≤60	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 不属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范围内, 依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标准值	6.5~9.5	≤500	≤400	≤45	≤8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邹区污水处理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仍执行DB32/1072-2007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时间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现阶段 ~2021年 1月1日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 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2021年 1月1日 起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 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5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煅烧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

机物（非甲烷总烃）和粉碎、切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第5.1.3条：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一苏环办（2018）299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 产品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各厂界

3、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钟楼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水污染物：COD、NH₃-N；</p> <p>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p> <p>2、总量平衡方案</p> <p>（1）废水</p>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 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实施。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接管量分别为600m³/a、0.24t/a、0.021t/a，该部分总量在水污染物总量在邹区污水处理厂内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p> <p>为响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6848t/a</p>
--	---

拟在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汇总见表4-8。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848	0.61632	0.06848	0.06846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31	-	0.02831	-	-
		颗粒物	0.06	0.0486	0.0114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600	-	-
		COD	0.24	0	0.24	0.24	-
		SS	0.18	0	0.18	-	0.18
		NH ₃ -N	0.021	0	0.021	0.021	-
		TP	0.008	0	0.008	-	0.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8.7486	68.7486	0	-	-	
	危险废物	3.0848	3.0848	0	-	-	
	生活垃圾	7.5	7.5	0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熔喷布和KN95口罩两种产品，本项目生产的500吨熔喷布中有300吨熔喷布作为原料用于项目KN95口罩的生产，剩余200吨熔喷布作为产品外售。其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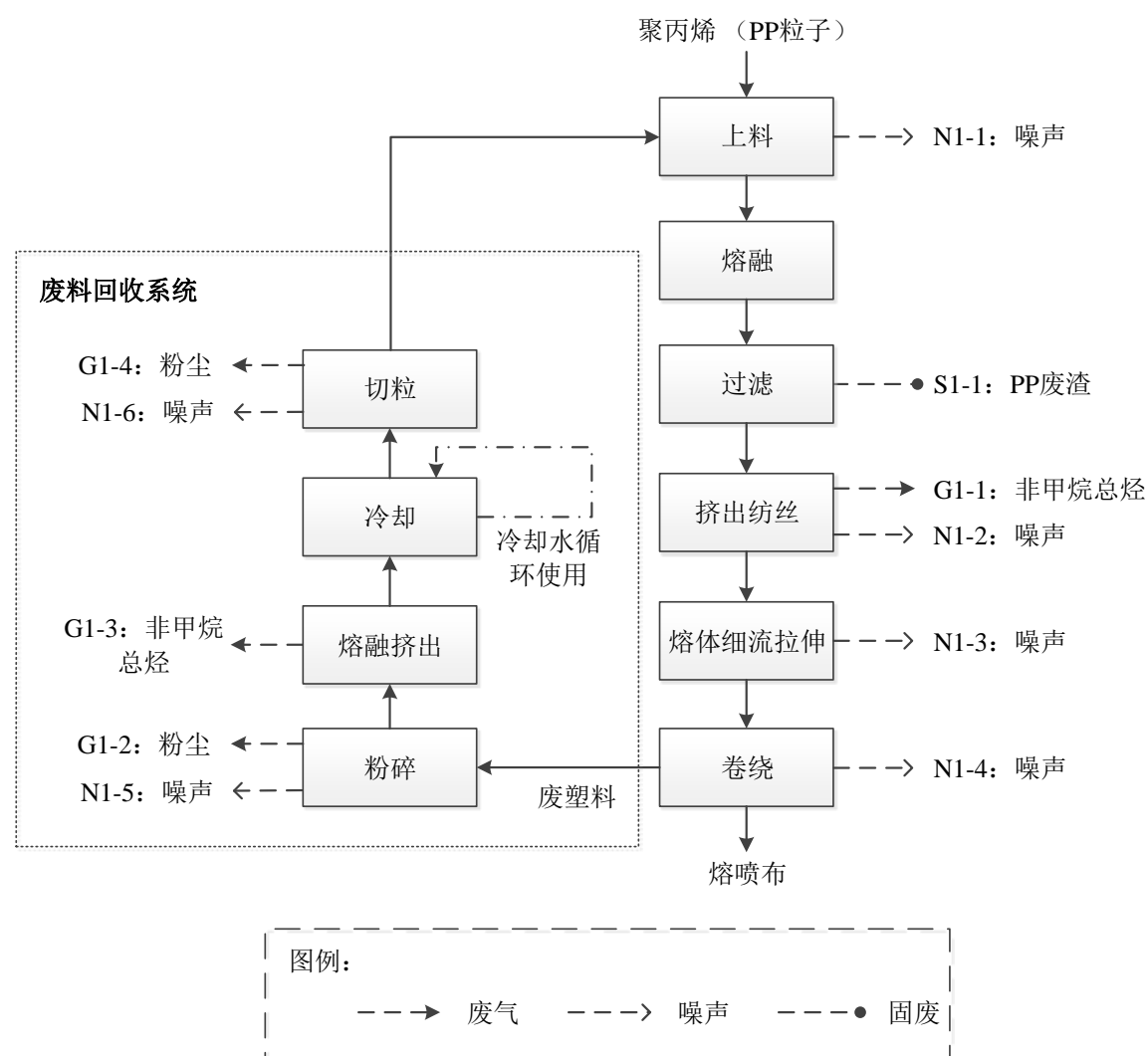


图 5-1 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通过熔喷上料系统的吸料装置将外购的聚丙烯（PP粒子）抽吸至螺杆计量混料机内，本项目PP粒子为颗粒状，基本无投料粉尘产生，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噪

声N1-1。

熔融：将PP粒子输送至熔喷纺丝系统的挤出机内，电加热升温至180-220℃，使原料熔融液化形成熔体，该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熔融产生的废气在模头挤出处排放。

过滤：通过插板式过滤器对熔融状态的PP聚酯物熔体进行过滤，过滤产生PP废渣S1-1。

挤出纺丝：熔体经过滤后通过熔体管道和熔喷模头组合件上的喷丝孔，挤出成细小的聚合物熔体细流，挤出模头处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1和一定的噪声N1-2。

熔体细流拉伸：利用空气加热器产生的高速热空气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并收集在网帘上，纤维因自身粘合而成网，形成熔喷布，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3。

卷绕：采用卷绕机（在线分切）将熔喷布进行卷绕，根据要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2和噪声1-4。

项目熔喷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塑料进入废料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废料回收系统工艺如下：

粉碎：使用粉碎机对废塑料进行粉碎，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G1-2和噪声N1-5。

熔融挤出：将粉碎后的熔喷布输送至挤出机，电加热升温至180-220℃，使原料挤出粘性的细条状PP塑料，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1-4和一定的噪声N1-5。

冷却：从挤出机出来的料条直接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使其形成塑料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切粒：使用切粒机对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5和噪声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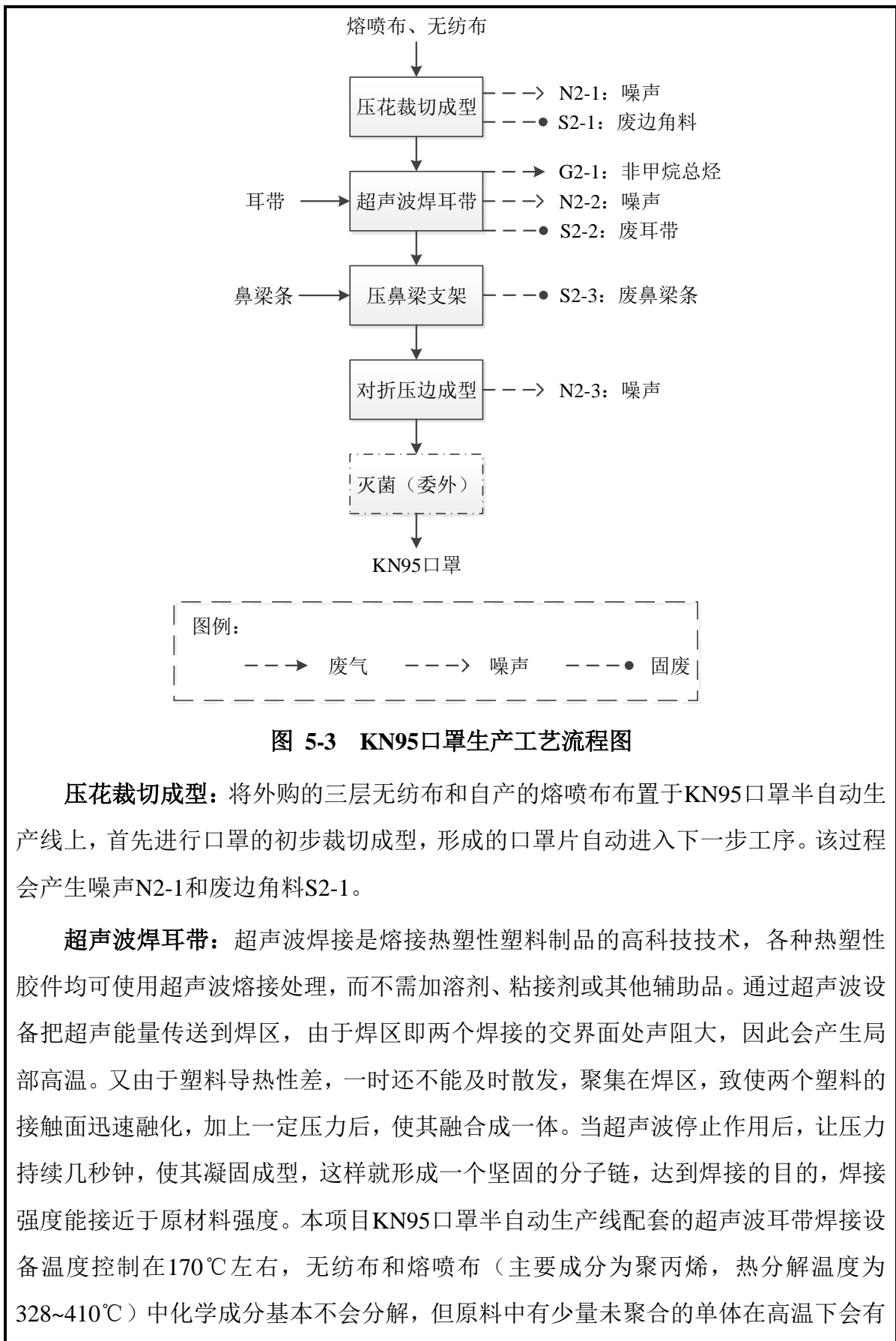


图 5-3 KN95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压花裁切成型：将外购的三层无纺布和自产的熔喷布布置于KN95口罩半自动生产线上，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裁切成型，形成的口罩片自动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2-1和废边角料S2-1。

超声波焊耳带：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他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KN95口罩半自动生产线配套的超声波耳带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170℃左右，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328~41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

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1，以非甲烷总烃计。超声波焊耳带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废耳带S2-2和噪声N2-2。

压鼻梁支架：将鼻梁条通过粘压装置安装在片状的口罩上，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废鼻梁条。

对折压边成型：通过口罩封边机将口罩进行对折压边成型，得到KN9口罩。

灭菌：本项目灭菌工艺委外进行，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挤出纺丝工段的熔喷模头组合件和过滤工段使用的插板式过滤器会因PP粒料固化而堵住，因此需定期进行清理。本项目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清理工艺流程图如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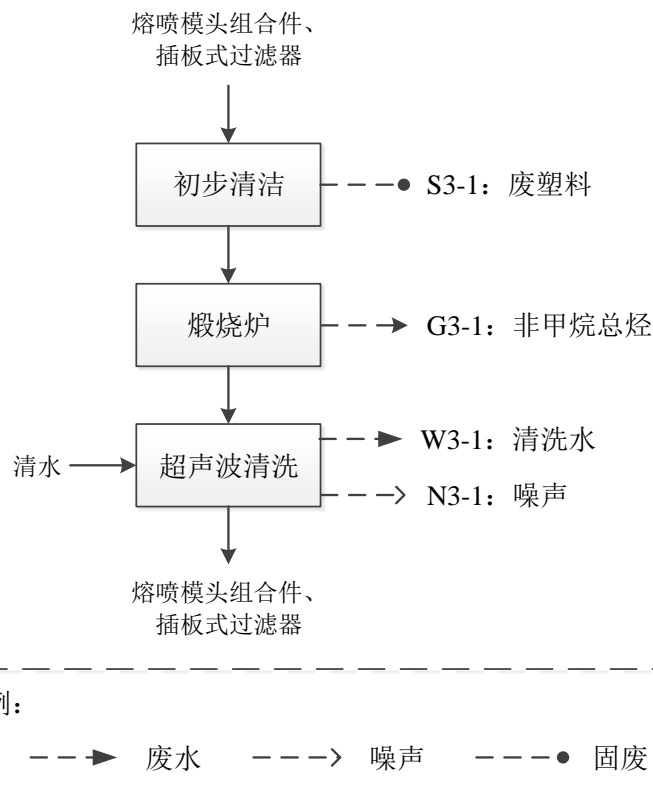


图 5-3 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清理工艺流程图

初步清洁：将工件拆解后，使用铍铜刮铲、黄铜钢丝刷对组件进行初步清洁，去除工件残留的熔体塑料废物，产生废塑料S3-1。

煅烧：将初步清洁后的工件置于真空煅烧炉内，在密封真空环境下电加热至280℃，煅烧时间约10小时。

超声波清洗：工件经煅烧后，剩余少量固体塑料残留于上面，超声波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通电将超声波清洗机内的清水加热至60℃左右，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使超声波发生器工作30分钟左右，分离工件上残留的塑料，即可完成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的清理。超声波清洗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W3-1和噪声N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5-1。

表 5-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挤出纺丝工段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G1-2	粉碎工段	粉尘（颗粒物）
	G1-3	熔融挤出工段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G1-4	切粒工段	粉尘（颗粒物）
	G2-1	超声波焊耳带工段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G3-1	煅烧炉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1	上料工段	噪声
	N1-2	挤出纺丝工段	
	N1-3	熔体细流拉伸工段	
	N1-4	卷绕工段	
	N1-5	粉碎工段	
	N1-6	切粒工段	
	N2-1	压花裁切成型	
	N2-2	超声波焊耳带	
	N2-3	对折压边成型	
	N3-1	超声波清洗	
固体废物	S1-1	过滤工段	PP 废渣
	S2-1	压花裁切成型工段	废边角料
	S2-2	超声波焊耳带	废耳带
	S2-3	压鼻梁条	废鼻梁条
	S3-1	初步清洁	废塑料
	S3-2	超声波清洗	废塑料
废水	W3-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分析

1、废水产排污情况

(1) 废水产生情况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熔喷布生产过程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废料回收系统从挤出机出来的料条均直接进入水中冷却，以上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1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新鲜水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1% ，则本项目年补充水量约为 72000m^3 ，不外排。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会因PP粒子固化而堵住，因此需定期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水，清洗后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共有8套熔喷模头组合件和8套插板式过滤器，每个月清洗一次，则清洗次数为 $192\text{次}/\text{年}$ ，根据设计参数，一次清洗水用量约为 1m^3 ，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ext{m}^3/\text{a}$ 。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质良好，含少量悬浮物，该废水可直接经滤器（PP滤芯）进行过滤，过滤出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不外排，过滤过程中会有约 20% 的损耗，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回用水量约为 $153.6\text{m}^3/\text{a}$ 。过滤产生废滤芯S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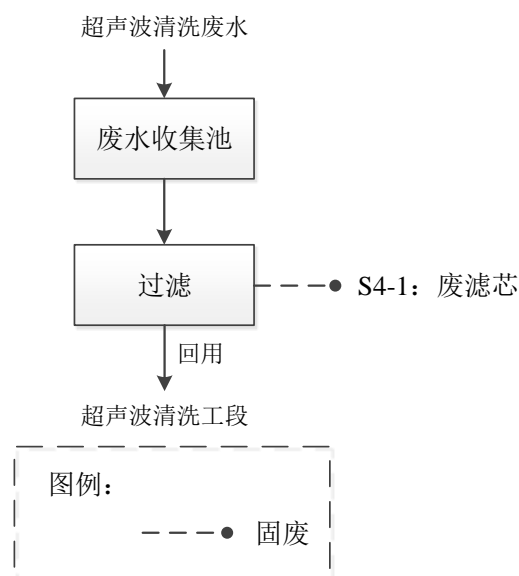


图 5-4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超声波清洗废水回用分析：项目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煅烧时，已将绝大部分粘附在工件上的PP废渣裂解为气体（气体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煅烧后工件上仅粘附少量固体PP塑料颗粒，通过超声波清洗可快速使剩余的颗粒物与工件分离。因此，工件清理时可使用清水进行物理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清理产生的颗粒物不溶于水，以悬浮物形式存在于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其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SS，通过过滤后便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因清洗废水受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过滤后的清洗水可恢复清洁能力，达到工件清洗使用的要求，因此可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中，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25人，三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公司不设食堂、淋浴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以100L/（人·班）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750m³/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₃-N和TP，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mg/L。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600m ³ /a）	COD	400	0.24
	SS	300	0.18
	NH ₃ -N	35	0.021
	TP	5	0.008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FS-01	是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5-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FS-01	E119°50'18"	N31°47'10"	0.0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邹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注：表中废水排放量为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5-5和表5-6。

表 5-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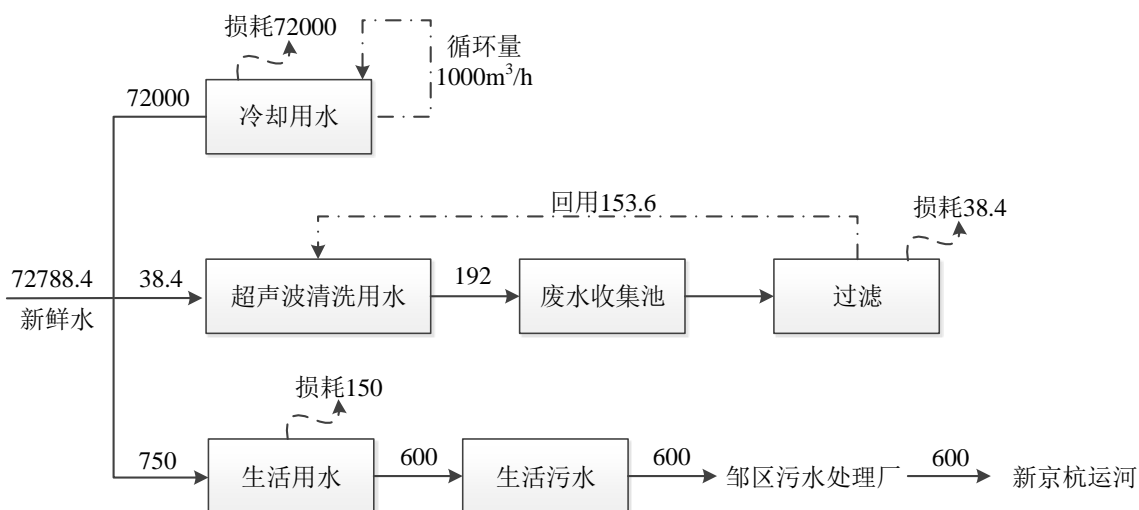
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邹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8	
		NH ₃ -N	35	0.021	
		TP	5	0.008	

表 5-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S-01	COD	400	0.0008	0.24
		SS	300	0.0006	0.18
		NH ₃ -N	35	0.00007	0.021
		TP	5	0.00003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
		SS			0.18
		NH ₃ -N			0.021
		TP			0.008

(4)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水平衡图见图5-4。



附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能达到邹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邹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小于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邹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邹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邹区镇东部，新京杭运河以西、棕榈路以北，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4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水量约为0.9万m³/d，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水解+A²/O工艺，现有员工20人，为满足邹区镇污水处理需求，新建水处理厂二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m³/d，新增工作人员3人，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2m³/d，占邹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处理余量的0.02%，相对于邹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因此，常州市邹区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

③污水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邹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水解+A²/O工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④管网配套情况

邹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近期主要包括6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远期包括9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泰村、基层村、礼河集镇、礼河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

污水管网规划：目前邹区镇村内沿工业大道现有一污水总管，污水经管道送到鹤溪河旁的提升站，泵站同时可提升鹤溪河、向阳河污水（4000t/天~3000t/天）。规划改造现有污水管网。逐步减小工业大道上的污水管道使用。

沿东方大道布置DN1000污水干管，沿岳津河两侧以及规划东侧道路布置污水管，管径DN300~DN600，DN300~DN600，DN300~DN500，以收集各种污水。污水沿地形排放，集中到东方大道，再排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的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不新增。出租方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废气产排污情况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挤出纺丝废气（G1-1）、粉碎粉尘（G1-2）、熔融挤出废气（G1-3）、切粒粉尘（G1-4）、超声波焊耳带废气（G2-1）和煅烧炉废气（G3-1）。

①挤出纺丝废气（G1-1）

本项目熔喷布生产过程中需将塑料粒子聚丙烯（PP粒子）进行熔融挤出，本项目熔融挤出工艺温度为180-220℃，达不到PP粒子的热分解温度（328~410℃），因此，无氰化物产生。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熔融挤出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低于分解温度范围内，且受热时间较短，因此分解的单体量较少。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数据，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PP粒子原料用量为6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1t/a。

②熔融挤出废气（G1-3）

废料回收系统对熔喷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等进行回收处理，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60t/a，项目熔融挤出工艺温度为180-220℃，达不到PP粒子的热分解温度（328~410℃），因此，无氰化物产生。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熔融挤出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低于分解温度范围内，且受热时间较短，因此分解的单体量较少。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数据，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则废料回收系统熔融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1t/a。

②粉碎粉尘（G1-2）、切粒粉尘（G1-4）

本项目熔喷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PP粒子原料使用量的10%，项目PP粒子使用量为600t，则本项目废塑料的产生量约为60t/a，废塑料进入废料回收系统进行粉碎、熔融挤出、切粒处理，粉碎和切粒过程中均会产生塑料粉尘，根据《塑料加工手册》（2007修订），粉尘的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0.5‰~1.5‰，本项目按1‰计算，则塑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6t/a。

③超声波焊耳带废气（G2-1）

本项目KN95口罩原料使用的是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328~410℃），而超声波焊接温度为170℃左右，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仅需要在安装耳带处进行超声波焊接，需超声波焊接的原料量为1010万个（约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021t/a。

④煅烧炉废气（G3-1）

根据类比分析，残留在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上的塑料废渣约为产量的0.01%，本项目熔喷布设计产量为500t/a，则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上残

留的塑料废渣约0.05t/a。将熔喷模头组合件和插板式过滤器放入煅烧炉内进行煅烧，塑料废渣在真空煅烧环境下完全裂解气化，项目塑料废渣主要为PP粒子，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煅烧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5t/a。

（2）废气治理措施

①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非甲烷总烃均产生于模头处，本环评要求于模头处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计有机废气收集设施风机风量，

②粉碎、切粒粉尘（颗粒物）

项目于粉碎机和切粒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粉碎过切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超声波焊耳带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于超声波焊耳带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超声波焊耳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煅烧炉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煅烧炉真空密闭运行，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通过废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因废气在产生与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封状态，故废气收集效率取95%。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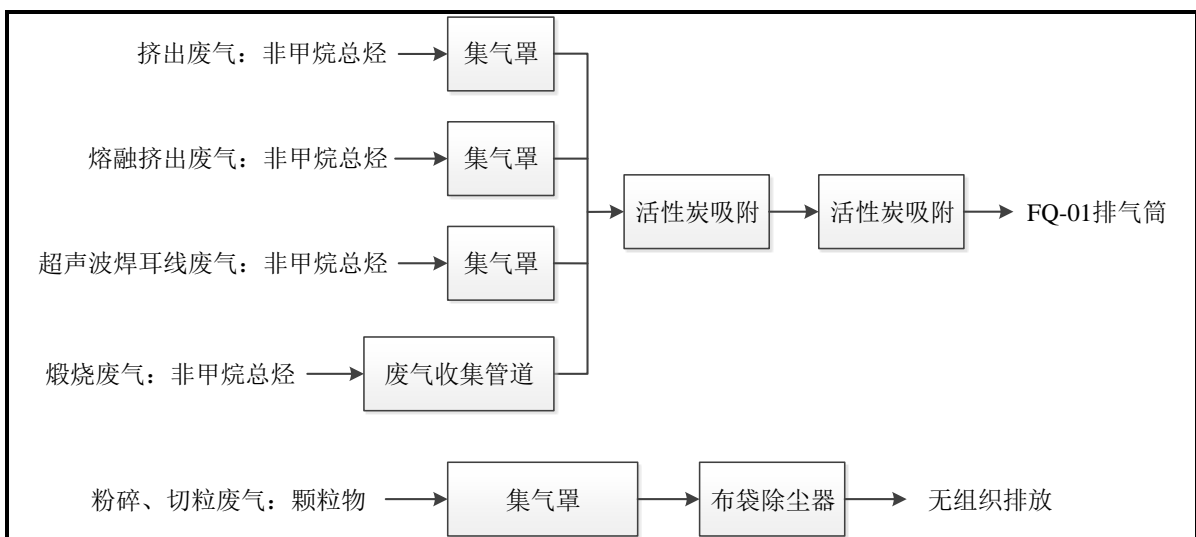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图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无组织废气：

-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②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 ③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和脱附速度快，活性炭用热空气（105℃）脱附并能循环使用，更具有不怕酸碱的耐腐蚀性能，对含有苯系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及石油气、恶臭等有机废气都有明显的净化效果，其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保守估计其吸附效率为90%左右。活性炭吸附器分进风段、炭过滤段、出风段，过滤段由蜂窝活性炭填充。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利用蜂窝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吸附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本项目配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如下：

表 5-7 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名称	建议更换频率、更换量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7t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生产周期内产能做适当调整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指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内部，较粗颗粒直径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净气经袋口由风机排入大气，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达99%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其处理效率为90%左右。

(3) 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和声波焊耳带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煅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最后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排放量约为0.018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8。

表 5-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挤出纺丝工段	G1-1	FQ-01	8000	非甲烷总烃	3.28	0.0263	0.18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28	0.00263	0.0189	60	0.4	15	0.5	293	7200h
熔融挤出工段	G1-3			非甲烷总烃	0.33	0.0026	0.0189			0.033	0.00026	0.0019						7200h
超声波焊耳带工段	G2-1			非甲烷总烃	0.03	0.0003	0.0019			0.003	0.00003	0.0002						7200h
煅烧工段	G3-1			非甲烷总烃	8.25	0.066	0.475			0.825	0.0066	0.0475					373	7200h
合计	FQ-01	8000	非甲烷总烃	11.89	0.0951	0.684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189	0.00951	0.06848	60	0.4	15	0.5	-	7200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和超声波焊耳带工段未被集气罩捕集的1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2331t/a，煅烧工段未被捕集的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5t/a，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碎、切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排放量约为0.054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5-9。

表 5-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831	50	20	10
	颗粒物	0.0114			

3、噪声产排污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喷上料系统、熔喷纺丝系统、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75-90dB (A)，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10。

表 5-1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单台噪声值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 (m)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熔喷上料系统	8	75-80	生产车间	8m (N)	隔声、减振	≥25
2	熔喷纺丝系统	8	75-80		8m (N)		
3	公用载体系统	8	75-80		8m (N)		
4	超声波清洗机	1	75-80		8m (N)		
5	粉碎机	4	80-85		15m (N)		
6	挤出机	4	75-80		15m (N)		
7	切粒机	4	80-85		15m (N)		
8	KN95 口罩半自动生产线	12	78-85		15m (N)		
9	废气处理风机	2	85-90	车间外	20m (N)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购时优先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②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③合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布局，闹静分离，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④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排污系数法等相结合的方法核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一）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有PP废渣、废塑料、废边角料、废耳带、废鼻梁条、除尘器收尘、PP滤芯和废包装物等。

①PP废渣：本项目对熔融状态下的PP塑料熔体进行过滤，过滤产生PP废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5%，项目PP粒子年用量为600t，则本项目PP废渣产生量约为3t/a。

②废塑料：项目熔喷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10%，则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60t/a，经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废料回收系统，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废边角料：项目KN95口罩压花裁切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无纺布和熔喷布，产生量约为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耳带：项目KN95口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废耳带，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1%，则本项目废耳带产生量约为10万个/a，重约0.1t/a。

⑤废鼻梁条：项目KN95口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废鼻梁条，产生量约

为原料量的1%，则本项目废鼻梁条产生量约为5万个/a，重约0.05t/a。

⑥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粉碎粉尘和切粒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按90%计，经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约为0.0486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PP滤芯：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PP滤芯过滤去除少量的细小颗粒物质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PP滤芯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PP滤芯约为0.05t/a，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包装物：项目外购的PP粒子、无纺布、耳带等原辅材料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6848t/a，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用量为1kg活性炭吸附0.3kg有机废气，则核算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2.2827t/a，设计配套活性炭填充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填充，合计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6t/次，约3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848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估算生活垃圾量7.5t/a。

（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11。

表 5-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判定依据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1	废塑料	卷绕	固态	PP 塑料	60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裁切成型	固态	塑料	5	-	√	-	
3	废耳带	超声波焊耳带	固态	耳带	0.1	-	√	-	
4	废鼻梁条	压鼻梁支架	固态	鼻梁条	0.05	-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486	√	√	-	
6	PP 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PP	0.05	√	-	√	
7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0.5	√	-	-	
8	PP 废渣	过滤	液态	PP	3	√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0848	√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7.5	√	-	-	

表 5-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卷绕	固态	PP 塑料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60t/a
2	废边角料		裁切成型	固态	塑料	无		-	-	5t/a
3	废耳带		超声波焊耳带	固态	耳带	无		-	-	0.1t/a
4	废鼻梁条		压鼻梁支架	固态	鼻梁条			-	-	0.05t/a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0.0486t/a
6	PP 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PP			-	-	0.05t/a
7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	-	0.5t/a
8	PP 废渣		过滤	液态	-			-	-	3t/a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3.0848t/a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无		-	-	7.5t/a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8m²，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⁷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¹⁰厘米/秒。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5-13。

表 5-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m ²	密闭桶装	6.4t	一年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PP废渣、废塑料、废边角料、废耳带、废鼻梁条、除尘

器收尘、PP滤芯、废包装物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暂存场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3）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

致。

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D、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E、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F、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由上可见，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新建1座8m²的危废仓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为6.4t。本项目危废（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3.0848t/a，危废最大贮存周期为1年，所需贮存容量为3.0848m²。因此，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

（5）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产废量为3.0848t/a。

①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该公司于2018年1月取得更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处置范围为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30000吨/年。项目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

②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固废量约3.7816t/a, 根据处置固废5000元/吨(不满1吨按1吨收费), 处理费用约20000元, 在公司可接受范围内, 完全有能力承担该危险固废处置费用。因此, 从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危险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由上可见, 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HW49	900-041-49	3.08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卷绕	固态	PP 塑料	-		-	-	60	回用于项目废料回收系统
PP 废渣		过来	液态	PP 塑料	-		-	-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裁切成型	固态	塑料	-		-	-	5	
废耳带		超声波焊耳带	固态	耳带	-		-	-	0.1	
废鼻梁条		压鼻梁支架	固态	鼻梁条	-		-	-	0.0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0.0486	
PP 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PP	-		-	-	0.05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		-	-	0.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7.5	环卫部门

注：① “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I” Ignitability-易燃性。

表 5-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084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 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PP滤芯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考虑事故排放废水。

(2) 废气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不能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排放情况（按0%效率取值）。假设出现此类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口的废气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5-16。

表 5-16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FQ-01	8000	非甲烷总烃	0.0951	15	0.5	37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接 管)浓度 (mg/m ³)	排放(接 管)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FQ-01	非甲烷总烃	11.89	0.6848	1.189	0.06848	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2831	-	0.0283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6	-	0.0114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600m ³ /a	COD	400	0.24	400	0.24	邹区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18	300	0.18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TP	5	0.008	5	0.008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废活性炭		3.0848	3.0848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塑料		60	0	60	0	回用于项目废 料回收系统
	PP 废渣		3	3	0	0	外售综合利 用
	废边角料		5	0	5	0	
	废耳带		0.1	0	0.1	0	
	废鼻梁条		0.05	0	0.05	0	
	除尘器收尘		0.0486	0	0.0486	0	
	PP 滤芯		0.05	0	0.05	0	
	废包装物		0.5	0	0.5	0	
	生活垃圾		7.5	3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折弯机、卷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75~90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在管控区域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本项目投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方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均已安装完成，施工单位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未在夜间进行安装操作，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已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和超声波焊耳带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煅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均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碎和切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7-1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二类限区	9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污染物参数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2。

表 7-2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FQ-01 排气筒	119.8378	31.7877	3m	15m	0.5m	373K	11.32m/s	非甲烷总烃	0.00951	kg/h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3。

表 7-3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19.8378	31.7877	3m	50m	20m	10m	7200h	正常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393
									颗粒物	0.0016

表 7-4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计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预测结果如下：

①点源

本项目FQ-01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如下表：

表 7-5 FQ-01排气筒有组织污染物最大P_{max}和D_{10%}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FQ-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50.0	0.6864	0.0343
100.0	0.5179	0.0259
200.0	0.3108	0.0155
300.0	0.2134	0.0107
400.0	0.1557	0.0078
500.0	0.1194	0.0060
600.0	0.9517×10 ⁻¹	0.0048
700.0	0.782×10 ⁻¹	0.0039
800.0	0.6576×10 ⁻¹	0.0033
900.0	0.5634×10 ⁻¹	0.0028
1000.0	0.4901×10 ⁻¹	0.0025
1200.0	0.3841×10 ⁻¹	0.0019
1400.0	0.3119×10 ⁻¹	0.0016
1600.0	0.2602×10 ⁻¹	0.0013
1800.0	0.2216×10 ⁻¹	0.0011
2000.0	0.1918×10 ⁻¹	0.0010
2500.0	0.1410×10 ⁻¹	0.0007
3000.0	0.1095×10 ⁻¹	0.0005
3500.0	0.8836×10 ⁻²	0.0004
4000.0	0.733×10 ⁻²	0.0004
4500.0	0.6212×10 ⁻²	0.0003
5000.0	0.5354×10 ⁻²	0.0003
下风向最大距离	0.7539	0.0377
D _{10%} 最远距离	/	/

②面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P_{max}和D_{10%}预测结果表如下表：

表 7-6 生产车间无组织污染物最大P_{max}和D_{10%}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50.0	2.529	0.1265	1.042	0.1158
100.0	1.068	0.0534	0.4403	0.0489
200.0	0.4205	0.0210	0.1733	0.0193
300.0	0.2423	0.0121	0.9983×10 ⁻¹	0.0111
400.0	0.1636	0.0082	0.6741×10 ⁻¹	0.0075
500.0	0.1207	0.0060	0.4972×10 ⁻¹	0.0055
600.0	0.0407×10 ⁻¹	0.0047	0.3876×10 ⁻¹	0.0043
700.0	0.7621×10 ⁻¹	0.0038	0.3140×10 ⁻¹	0.0035
800.0	0.635×10 ⁻¹	0.0032	0.2617×10 ⁻¹	0.0029
900.0	0.5406×10 ⁻¹	0.0027	0.2228×10 ⁻¹	0.0025
1000.0	0.4681×10 ⁻¹	0.0023	0.1929×10 ⁻¹	0.0021
1200.0	0.3649×10 ⁻¹	0.0018	0.1504×10 ⁻¹	0.0017
1400.0	0.2956×10 ⁻¹	0.0015	0.1218×10 ⁻¹	0.0014
1600.0	0.2464×10 ⁻¹	0.0012	0.1016×10 ⁻¹	0.0011
1800.0	0.2101×10 ⁻¹	0.0011	0.8657×10 ⁻²	0.0010
2000.0	0.1824×10 ⁻¹	0.0009	0.7517×10 ⁻²	0.0008
2500.0	0.1368×10 ⁻¹	0.0007	0.5639×10 ⁻²	0.0006
3000.0	0.1105×10 ⁻¹	0.0006	0.4552×10 ⁻²	0.0005
3500.0	0.9107×10 ⁻²	0.0005	0.3753×10 ⁻²	0.0004
4000.0	0.7598×10 ⁻²	0.0004	0.3131×10 ⁻²	0.0003
4500.0	0.6476×10 ⁻²	0.0003	0.2669×10 ⁻²	0.0003
5000.0	0.5613×10 ⁻²	0.0003	0.2313×10 ⁻²	0.0003
下风向最大距离	3.978	0.1989	1.639	0.1821
D10%最远距离	-	-	-	-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_{max}和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P_{max}和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 _{max}	D _{10%} (m)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0.7539	0.0377%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978	0.1989%	-
		颗粒物	1.639	0.1821%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贡献值均较小，FQ-0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3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377\% < 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978\mu\text{g}/\text{m}^3$ 和 $1.63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1989% 和 0.1821% ，均 $< 1\%$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相关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核算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主要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9	0.00951	68.48
一般排放口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68.48

②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生产车间	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煅烧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28.31
	粉碎、切粒	颗粒物			20	1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8.31 kg/a	
			颗粒物		11.4 kg/a	

③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679
2	颗粒物	0.0114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12。

表 7-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93	10	50	20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16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 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2.6m/s，则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利用专业卫生防护距离软件，将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列于表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Cm (mg/Nm ³)	Qc (kg/h)	L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2.0	0.00393	0.067	50
	颗粒物	2.6	0.9	0.0016	0.009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

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项目最近居民点湾里村距离厂界 27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S-01	COD	400	0.0008	0.24
		SS	300	0.0006	0.18
		NH ₃ -N	35	0.00007	0.021
		TP	5	0.00003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
		SS			0.18
		NH ₃ -N			0.021
		TP			0.008

表 7-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FS-01	是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表 7-18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FS-01	119°50'16"	31°47'15"	0.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邹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2) 受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邹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邹区镇东部，新京杭运河以西、棕榈路以北，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4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水量约为0.9万m³/d，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水解+A²/O工艺，现有员工20人，为满足邹区镇污水处理需求，新建水处理厂二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m³/d，新增工作人员3人，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约2m³/d，占邹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处理余量的0.02%，相对于邹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邹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近期主要包括6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远期包括9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泰村、基层村、礼河集镇、礼河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

污水管网规划：目前邹区镇村内沿工业大道现有一污水总管，污水经管道送到鹤溪河旁的提升站，泵站同时可提升鹤溪河、向阳河污水（4000t/天~3000t/天）。规划改造现有污水管网。逐步减小工业大道上的污水管道使用。

沿东方大道布置DN1000污水干管，沿岳津河两侧以及规划东侧道路布置污水管，管径DN300~DN600，DN300~DN600，DN300~DN500，以收集各种污水。污水沿地形排放，集中到东方大道，再排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

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网，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各1个，暂不设污水管口，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表 7-1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按照、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FS-01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混合采样 4个	1次/年	COD: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喷上料系统、熔喷纺丝系统、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5~9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应尽量往车间北侧放置。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r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a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其中： A_{bar} 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表 7-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序号	预测点位位置	车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预测值（Leq）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外1米	58.4	46.5	58.7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1米	58.6	45.3	58.8	65	达标
3	西厂界外1米	57.8	48.9	58.3	65	达标
4	北厂界外1米	57.5	51.2	58.4	65	达标

注：①车间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和预测：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HW49	900-041-49	3.0848	有资质单位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卷绕	固态	PP 塑料	-		-	-	60	回用于项目废料回收系统
PP 废渣		过滤	液态	PP 塑料	-		-	-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裁切成型	固态	塑料	-		-	-	5	
废耳带		超声波焊耳带	固态	耳带	-		-	-	0.1	
废鼻梁条		压鼻梁支架	固态	鼻梁条	-		-	-	0.0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0.0486	
PP 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PP	-		-	-	0.05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		-	-	0.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7.5

（2）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3）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4）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呈固态，且属于可燃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5）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废塑料回用于本项目废料回收系统，PP废渣、废边角料、废耳带、废鼻梁条、除尘器收尘、PP滤芯和废包装物和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熔喷布和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分别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和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

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熔喷布和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分别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和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熔喷布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属于III类项目；KN95口罩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1085m²<5hm²，属于小型；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湾里村约260m，属于较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指出：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1）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实用清洁能源——电源，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业。

（2）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不属于国家68种重点污染物和江苏省优先控制的94种

污染物；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能源。因此，在原辅材料的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3)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影响较小，产品报废后可合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4)生产工艺的清洁性：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较低，产品成品率高，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生产工艺先进性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5)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本项目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有效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粉碎和切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无论从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

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新增排污管网及排污口。

(2)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应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一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评价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7-23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危险废物	3.0848	100	0.030848
合计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0848 < 1$ ，环境风险潜势则判定为 I。

(3)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0.030848 < 1$ ，以 $Q1$ 表示，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4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和使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7-25。

表 7-25 本项目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地下水、土壤、大气	自项目厂界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浅层地下水的上部潜水含水层。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涉及活性炭等可燃危险废物，遇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产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公司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应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在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危废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也可以采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②水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收容设施，并具有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泄漏物

料围堵在厂界内的截流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向环境。

（2）风险管理方面的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④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仓库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⑤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3）消防事故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②厂房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4）原料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可燃物质（废活性炭）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危废仓库内，并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

（5）火灾、泄漏事故应急对策

①火灾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燃烧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事故进一步扩大无法控制，立即报警。

②泄漏应急措施

A、建立应急堵漏器材、工具库，器材、工具配套齐全，应急取用方便及时。

B、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总结讲评，不断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C、加强全体人员尤其是作业人员的岗位技术练兵，提高作业人员操作技能，熟知应急救援程序，熟练掌握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自救、互救方法。

D、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加强考核。

(6)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原料贮存区等，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3) 分析结论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纤维布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50'16"	纬度	N 31°47'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废活性炭等可燃危险废物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地表水：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p>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见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等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7-2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3.084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度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 防止事故发生, 若发生泄漏事故, 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内, 存储量较小, 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 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p> <p>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 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 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 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 如一旦发生事故, 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 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 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注: “□”为勾选项, “_”为填写项。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①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 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公司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②营运期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A. 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

B.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FQ-01）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C. 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28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废气	排气筒(FQ-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7-29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FQ- 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粉碎和切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固体废 弃物	一般固废		废塑料	回用于本项目废料回收系统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PP 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废耳带		
			废鼻梁条		
			除尘器收尘		
			PP 滤芯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和煅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5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1		
		颗粒物	粉碎和切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加强车间	8		

			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1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PP 废渣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塑料回用于本项目废料回收系统，其余一般固废均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废塑料			
		废边角料			
		废耳带			
		废鼻梁条			
		除尘器收尘			
		PP 滤芯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		
应急措施		-			
总量平衡途径		①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m ³ /a，其中化学需氧量 0.24t/a、氨氮 0.021t/a，该部分总量在邹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6848t/a，拟在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向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15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整，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本项目拟投资2500万元，租赁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工业厂房1050平方米，购置挤出机、KN95口罩生产线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喷熔布500吨、KN95口罩500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0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0〕116号；项目代码：2020-320404-17-03-618554），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2、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的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的项目，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

（3）建设项目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关规定。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熔喷布、KN95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根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2015-2020）》，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出租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839号”，其地类（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生态空间保护：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相关内容，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未全部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11月22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NO₂、O₃、PM_{2.5}、PM₁₀，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6、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纺丝、熔融挤出、超声波焊耳带、煅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碎、切粒工段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碎、切粒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废料回收系统，PP废渣、废边角料、废耳带、废鼻梁条、除尘器收尘、PP滤芯和废包装物均外售综合利用；废

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600m³/a，COD 0.24t/a、SS 0.18t/a、氨氮 0.021t/a、TP 0.008t/a，以上污染物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邹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0.06848t/a，拟在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平衡。

(3)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废料回收系统，PP废渣、废边角料、废耳带、废鼻梁条、除尘器收尘、PP滤芯和废包装物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9、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熔喷布和KN95口罩的生产制造，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钟楼区相关规划、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市康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1：报批申请

附件2：环评委托书

附件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6：出租方房产证

附件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8：所在乡镇环保办现场勘察意见

附件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0：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11：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2：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版）

附图6：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图

附图7：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

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